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森垚竞磋（货物）2024-051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

采 购 人：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八、终止情形	
九、处罚	
十、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十一、其他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8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9
格式 3：磋商函	40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41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46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格式 15：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52
格式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53
格式 17：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4
格式 18：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54
格式 1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格式 20.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格式 20.2：从业人员声明函	58
格式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格式 21.1：监狱企业	61
格式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关于门源县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森垚竞磋（货物）2023-051

项目名称：门源县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6915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91500.00 元

标项名称：门源县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

数量:14

预算金额(万元):69.15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门源县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各包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财富广场 B 座 9 楼 2098 室（政采云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4.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1097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地 址：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镇花园东街1号

联 系 人：保先生

联系电话：0970-8618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15572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财富广场 B 座 9 楼 2098 室

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门源县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森垚竞磋（货物）2023-051
3	采购人	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691500.00 元
8	最高限价	691500.00 元
9	采购要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磋商

		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71243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期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	--	---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必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汇入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商定执行。 收取金额：详见委托代理协议 账户：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80850010400017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18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装订，散页不予备案）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其它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 ■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hai.gov.cn）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

21		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6、公示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hdzzbfbw.gov.cn/fwpt/
22	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1097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每条均属于资格审查条件，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必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汇入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首次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 （16）磋商保证金证明
- （17）最终磋商报价表
- （18）磋商相应产品相关资料
- （1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0.1）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20.2）从业人员声明函
-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1）监狱企业
-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務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3），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分项报价表中响应的数量规格和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满分 100 分）。

18.2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部分 (60分)	26分	1、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投标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和厂家彩页）；
	1分	2、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本项满分为1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5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②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③岗位责任制度④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⑤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5分，未实质性响应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供货及安装措施：供应商需按要求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搬运、安装措施，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保障措施②安装安全保障措施③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安排④产品交付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6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措施③产品包装检验运输措施④产品验收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5 分)	5 分	业绩情况：供应商需提供类似近三年（2021 年至今）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验收报告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5 分)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②售后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点设置；④售后服务能力保障措施；⑤售后服务内容并含售后人员和联系方式，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终止情形

22. 终止磋商情形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商定执行。

若收取对象为成交供应商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磋商保证金不作为代理服务费来收取，在收到代理服务费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X 月 XX 日（门源县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采购项目（森垚竞磋（货物）2024-05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
-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个工作日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

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

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5)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所在页码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7) 最终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18)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证明.....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0.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20.2) 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1.1) 监狱企业.....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免费质保时间及优惠条件：	

- 注：
-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 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彩页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
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 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开户许可证；
- （2）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按成立年限提供，成立年限不足一个审计周期的可以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5：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



磋商保证金证明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开户帐号:

年 月 日

格式 17：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此表不需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线上通知各响应人；

3、投标人在上传最终报价表时需同时上传最终分项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彩页。



格式 1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需提供类似近三年（2021 年至今）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验收报告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20.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0.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1：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所有内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5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6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1.7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

4.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4.4 质保期：一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联合整地机	连接方式:牵引式, 整机重量: $\geq 2600\text{kg}$, 工作幅宽: ≥ 4 米, 耙片直径: $\geq 460\text{mm}$, 耙片间距: $\geq 170\text{mm}$, 耙片数量: ≥ 48 片, 配套动力: $\geq 59\text{kW}$,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6000*4800*1100\text{mm}$ 。	1	台	工业
2	冷藏车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geq 5665\text{mm} \times 1985\text{mm} \times 2745\text{mm}$; 货厢尺寸(长 X 宽 X 高): $\geq 3700 \times 1760 \times 1700\text{mm}$; 轴距: $\geq 3200\text{mm}$; 轴数: ≥ 2 个; 总质量: $\geq 3495\text{kg}$; 整备质量: $\geq 202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1345\text{kg}$; 准乘人数: ≥ 2 。排量 (mL): ≥ 1998 , 功率(KW): ≥ 106 , 燃油种类: 汽油, 排放标准: 国 VI	1	辆	工业
3	超净工作台	长 1500mm*宽 695mm*高 1650mm	1	台	工业
4	播种机	结构型式: 机械式, 配套动力: $\geq 51.5\text{kW}$, 整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2500 \times 3300 \times 1540\text{mm}$, 工作幅宽: $\geq 300\text{cm}$, 行距: $\geq 15\text{cm}$, 工作行数: ≥ 20 行, 排种器型式: 槽轮式, 排肥开沟器型式: 双圆盘式, 种/肥箱容积: $\geq 580/450\text{L}$ 。	1	台	工业
5	液压翻转犁	结构型式: 悬挂式;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3340 \times 2195 \times 1660\text{mm}$;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 $\geq$	1	台	工业

		88.2kw; 翻转机构型式: 液压式, 全翻转式; 犁体数量: 左右各 4; 犁体幅宽: $\geq 350\text{mm}$; 犁壁类型: 栅条式; 总工作幅宽: $\geq 1400\text{mm}$; 犁体纵向距离: $\geq 606\text{mm}$ 。			
6	液压轻耙	连接型式: 牵引式, 整机配置型式: 偏置式, 整机质量: $\geq 1400\text{kg}$, 耙片数: ≥ 42 个, 耙片直径: $\geq 510\text{mm}$, 耙片间距: $\geq 169\text{mm}$, 幅宽: $\geq 3600\text{mm}$,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5400 \times 3700 \times 1400\text{mm}$, 轮距: $\geq 1700\text{mm}$ 。	1	台	工业
7	多用途农用车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5265\text{mm} \times 187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货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495 \times 1530 \times 490\text{mm}$; 轴距: $\geq 3125\text{mm}$; 轴数: ≥ 2 个; 总质量: $\geq 286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205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485\text{kg}$; 准乘人数: $\geq 2+3$ 。排量(mL): ≥ 2499 , 功率(KW): ≥ 110 ,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 VI	1	辆	工业
8	多用途农用车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5450\text{mm} \times 1935\text{mm} \times 1872\text{mm}$; 货厢内部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546 \times 1595 \times 546\text{mm}$; 轴距: $\geq 3270\text{mm}$; 轴数: ≥ 2 个, 额定载质量: $\geq 495\text{kg}$; 准乘人数: $\geq 2+3$ 。排量(mL)2296, 功率(KW)130,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 VI	1	辆	工业
9	农用运输车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5360\text{mm} \times 1780\text{mm} \times 1995\text{mm}$; 货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2600 \times 1660 \times 380\text{mm}$; 轴距: $\geq 3400\text{mm}$; 轴数: ≥ 2 个; 总质量: $\geq 248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141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745\text{kg}$; 准乘人数: $\geq 2+3$ 。排量(mL): ≥ 1597 , 功率(KW): ≥ 90 , 燃油种类: 汽油, 排放标准: 国 VI	1	辆	工业

10	三轮农 用运输 车	燃油种类：柴油， 功率：≥18.8kw， 排量：≥1726ml， 外廓尺寸：≥4560×1600×1995mm， 货箱内部尺寸：≥2540×1520×500mm， 轮距（前/后）：≥-/1340mm， 轴距：≥3030mm， 总质量：≥1998kg， 整备质量：≥1288kg。	2	辆	工业
11	农作物 装卸机 械	发动机：≥76KW，变速箱：≥265，车桥：中轮边桥， 轮胎：≥16/70-20，卸高：≥3500mm，卸距：≥1070mm， 整机重量：≥5600KG，额定载质量：≥2000kg，长* 宽*高：≥6050*2130*2850mm，铲斗宽：≥2000mm， 斗容量：≥1.3m³。	1	台	工业
12	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悬挂式，配套动力：≥36.75kw，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1500×3350× 1360mm，工作幅宽：≥260cm，行距：≥13cm，工作 行数：≥20 行，排种器型式：槽轮式，排肥开沟器型 式：圆盘式，种/肥箱容积：≥292/331L，地轮直径：≥ 890mm	1	台	工业
13	液压轻 耙	连接型式：牵引式，整机配置型式：偏置式，整机质 量：≥1400kg，耙片数：≥42 个，耙片直径：≥510mm， 耙片间距：≥169mm，幅宽：≥3600mm，工作状 态外 形尺寸(长×宽×高)：≥5400× 3700×1400mm，轮 距：≥1700mm。	1	台	工业